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供股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已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於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已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2,905,883,141股。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持有41,738,302股股份。由於包銷商被視為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864,144,839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批准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1,316,542,495 (99.9977%)	30,012 (0.0023%)

附註：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8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